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8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5,860,000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6,789,986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18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5 号),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亚新材")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860.00 万股,并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234,4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5,745,5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2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654,4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6%。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 22 名股东,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32,649,986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3.93%,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持股 5%以上的股东亚盈投资承诺:

1、本企业持有的南亚新材股份自南亚新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南亚新材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南亚新材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南亚新材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南亚新材股份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南亚新材公告减持意向,本企业合计持有的南亚新材股份低于 5%时除外。

3、如本企业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二)其他 18 名自然人股东(不包含实际控制人、持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持有的南亚新材股份自南亚新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南亚新材回购本人持有的南亚新材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南亚新材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如本人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如直接持有南亚新材的股份

(1)本人自南亚新材上市之日起的一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南亚新材的股份;

(2)本人在南亚新材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南亚新材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南亚新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本人在南亚新材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南亚新材的股份;

(4)南亚新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南亚新材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本人为南亚新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则本人所持南亚新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5)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南亚新材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本人为南亚新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且拟减持南亚新材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6)本人基于南亚新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而需遵守的其他与锁定期或转让限制有关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7)本人将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不履行承诺。

2、本人如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亚集团")或者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亚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亚盈投资")间接持有南亚新材的股份:

(1)本人自南亚新材上市之日起的一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南亚集团/亚盈投资的股权/出资额;

(2)本人在南亚新材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南亚集团/亚盈投资的股权/出资额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南亚集团/亚盈投资的股权/出资额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本人在南亚新材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南亚集团股权/亚盈投资出资额;

(4)本人基于南亚新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而需遵守其他与锁定期或转让限制有关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3、如本人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四)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本人如直接持有南亚新材的股份:

(1)自南亚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南亚新材首发前股份;

(2)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南亚新材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本人如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亚集团")或者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亚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亚盈投资")间接持有南亚新材的股份:

(1)自南亚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南亚集团股权/亚盈投资出资额;

(2)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取得的南亚集团股权/亚盈投资出资额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南亚集团股权/亚盈投资出资额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如本人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南亚新材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履行了相应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南亚新材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32,649,986 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5,860,000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6,789,986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18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亚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91,400	6.23%	14,591,400	0
2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南亚新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860,000	2.50%	5,860,000	0
3	郑海荣	2,734,042	1.17%	2,734,042	0
4	郑元超	1,907,606	0.81%	1,907,606	0
5	金建中	1,288,790	0.55%	1,288,790	0
6	陈福青	1,075,896	0.46%	1,075,896	0
7	陈福来	994,501	0.42%	994,501	0
8	张冰	807,449	0.34%	807,449	0
9	林冬林	690,191	0.29%	690,191	0
10	胡志树	515,621	0.22%	515,621	0
11	周志刚	387,639	0.17%	387,639	0
12	郑琴霞	321,714	0.14%	321,714	0
13	张茂利	257,723	0.11%	257,723	0
14	俞晓婷	257,723	0.11%	257,723	0
15	洪凯奇	158,923	0.07%	158,923	0
16	张宇	134,487	0.06%	134,487	0
17	童华安	134,487	0.06%	134,487	0
18	陈柱	128,861	0.05%	128,861	0
19	陈松德	128,861	0.05%	128,861	0
20	张月梅	128,861	0.05%	128,861	0
21	郑响微	93,702	0.04%	93,702	0
22	陈小东	51,509	0.02%	51,509	0
合 计		32,649,986	13.93%	32,649,986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	5,860,000	12
2	首发限售股	26,789,986	12
合计		32,649,986	—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1 年 8 月 6 日、2021 年 8 月 9 日、2021 年 8 月 10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披露《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88.4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减少 45.1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366.75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减少 61.60%。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 截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收盘价为 38.90 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市盈率为 60.59 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80.54 倍,公司所处的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42.49 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1 年 8 月 6 日、2021 年 8 月 9 日、2021 年 8 月 10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披露了《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88.4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减少 45.1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366.75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减少 61.60%。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收盘价为 38.90 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市盈率为 60.59 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80.54 倍,公司所处的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42.49 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1-036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资子公司名称: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南燃气")

增资金额:25,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豫南燃气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50,000 万元。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豫南燃气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为支持豫南燃气的发展,增强豫南燃气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向豫南燃气增资 25,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豫南燃气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50,000 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 2021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是以现金的方式向豫南燃气增资 25,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豫南燃气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50,000 万元。豫南燃气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增资完成后,豫南燃气依然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豫南燃气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驻马店市驿城区自由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杨帆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城市燃气销售;燃气工程安装与维修;燃气具及其配件销售与维修;燃气业务咨询与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豫南燃气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8,929.23	228,808.01
负债总额	86,884.01	171,775.0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5,020.61	14,991.67
流动负债总额	71,293.34	156,184.47
净资产	52,045.22	57,032.93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8,854.63	36,923.23
净利润	15,700.68	4,979.01

三、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豫南燃气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对豫南燃气进行增资是为了支持豫南燃气的发展,提升豫南燃气的市场竞争力。本次增资不会影响豫南燃气的股权结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对象为豫南燃气,豫南燃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豫南燃气生产经营正常,业务稳定,总体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1-056
债券代码:155956.SH 债券简称:G19 新 Y1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 新 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1 年 7 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 683,252.02 兆瓦时,同比增加 44.57%。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累计完成发电量 8,320,224.05 兆瓦时,同比增加 49.76%。

地区	发电量			
	2021 年 7 月(兆瓦时)	同比变动(%)	2021 年 1-7 月(兆瓦时)	同比变动(%)
风电业务	669,762.98	46.52%	8,216,341.83	50.83%
河北	447,725.72	44.06%	6,190,741.39	49.92%
山西	13,108.57	-0.58%	255,702.68	10.62%
新疆	27,200.49	11.14%	140,880.15	2.62%
云南	27,296.12	-38.51%	376,961.39	-12.19%
山东	8,327.82	98.23%	58,311.52	20.96%
内蒙古	34,336.62	12.83%	427,711.94	88.65%
广西	16,936.64	22.28%	152,349.62	59.39%
江苏	38,281.59	282.32%	216,108.30	113.86%
河南	9,180.03	58.89%	90,381.24	85.76%
黑龙江	16,325.71	-	184,650.69	-
江西	23,232.24	-	70,204.11	-
湖南	7,811.45	-	52,338.80	-
太阳能业务	13,489.04	-12.96%	103,882.22	-4.00%
河北	4,968.21	-9.28%	35,990.36	-5.93%
新疆	3,228.37	8.83%	20,711.04	0.35%
辽宁	1,082.17	-9.55%	9,112.60	-3.54%
黑龙江	4,210.29	-28.13%	38,068.21	-4.51%
合计	683,252.02	44.57%	8,320,224.05	49.76%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1 年 7 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售气量 19,393.05 万立方米,同比增加 15.75%。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累计完成售气量 231,746.47 万立方米,同比增加 13.78%。

	售气量			
	2021 年 7 月(万立方米)	同比变动(%)	2021 年 1-7 月(万立方米)	同比变动(%)
燃气业务				
批发	7,196.71	-14.00%	135,990.75	8.64%
零售	11,544.39	47.81%	90,813.74	21.39%
CNG	564.56	18.91%	4,092.24	22.13%
LNG	87.39	-13.60%	849.75	142.91%
合计	19,393.05	15.75%	231,746.47	13.78%

本公告所载经营数据为本公司初步统计数据,可能与中期报告及/或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供参考。上述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因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而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1-049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子公司通过
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瑞医药")全资子公司博瑞制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制药")从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获悉《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公告(2021 第 60 号)》。现就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GMP 检查相关信息

1、企业名称:博瑞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 C25 楼、C26 楼、C28 楼

检查范围:硬胶囊剂

检查时间:2020 年 12 月 17 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

检查结论: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现场检查并综合评定,结果符合要求。

2、企业名称:博瑞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 C25 楼、C26 楼、C28 楼;泰兴经济开发区滨江南路 22 号

检查范围:原料药(磷酸奥司他韦)

检查时间:2021 年 01 月 08 日-2021 年 01 月 16 日

检查结论: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现场检查并综合评定,结果符合要求。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博瑞制药通过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涉及磷酸奥司他韦原料药、硬胶囊剂生产线,表明上述原料药、制剂产品生产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标志着博瑞制药位于泰兴经济开发区滨江南路 22 号及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 C25 楼、C26 楼、C28 楼的生产基地可以正式生产和销售磷酸奥司他韦原料药和磷酸奥司他韦胶囊。

三、风险提示

博瑞制药通过上述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1-057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和 2021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使得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26,720,000 元变更为 226,681,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34127713X

2、名称: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4、住所:汕头市潮南区国道 324 线新庆路段拉芳工业城

5、法定代表人:吴桂谦

6、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贰仟陆佰陆拾捌万壹仟元

7、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14 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生产:洗发护发用品;美容护肤化妆品、家庭清洁用品及其他日用化学产品、消毒产品、工业防护用品(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李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裁及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李勇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李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445,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5%。李勇先生辞去总裁及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在规定的期限内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

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财务总监刘华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李勇先生在担任公司总裁及代行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李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突出贡献予以高度评价和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1-092
债券代码:113047 债券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8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配合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投资者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深圳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的防控相关规定和要求,采取必要、有效的个人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出示有效健康码、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措施。

● 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旗滨集团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088)。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8 月 1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具体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T1 栋 36 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8 月 13 日

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监事薪酬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636	旗滨集团	2021/8/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T1 栋 36 楼;

6、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21 年 8 月 11 日 9 时至 16 时;

7、登记联系人:文俊宇

8、联系电话(传真):0755-86360638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文俊宇

2、联系电话:0755—86353588

3、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关于调整监事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1-063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欧洲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担保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Chervon Auto Precision Technology (Europ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以下简称"欧洲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最高额不超过 32,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会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4,000 万欧元)。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欧洲子公司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欧洲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担保的议案》,同意欧洲子公司申请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匈牙利分行分批开具期限不超过 7 年的融资性保函,单笔保函金额不超过 900 万欧元,全部保函累计金额不超过 4,000 万欧元,由中国银行匈牙利分行在当地放款。该贷款授信需要公司以内保外贷方式为欧洲子公司向中国银行提供名下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159 号房产和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为欧洲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8)。

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欧洲子公司申请最高额为 32,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会超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 4,000 万欧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Chervon Auto Precision Technology (Europ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2、注册地点:匈牙利布达佩斯

3、授权代表:刘志文

4、注册资本:10,000 欧元

5、持股比例:公司持有 100%股权

6、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7、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欧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0.97	1.00
负债总额	0.00	0.00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0.00	0.00
资产净额	0.97	1.00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3	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抵押人: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担保金额:最高额为 32,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会超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 4,000 万欧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范围: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自 2021 年 8 月 9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保证期间:就每笔主债权而言,抵押权人应在其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抵押权;若该笔债权为分期清偿的,则抵押权人应在基于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前行使抵押权。

抵押物:苏(2020)宁江不动产权第 0033102 号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与不超过 4,000 万欧元(以 2021 年 8 月 10 日汇率计算,合计约为 150,440 万元人民币),上述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6.45%,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人民币。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周二)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securities@consys.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18 日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建德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梁宏建先生;财务总监彭志杰先生;董事会秘书庄丽华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8 月 18 日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周二)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securities@consys.com.cn。公司将在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 7 号中航工业南航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755)86111131-8858

联系邮箱:securities@consys.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3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股东嘉兴市创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友投资")持有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73,735,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88%,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取得及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已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归还股票质押贷款资金需求,创友投资计划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1,430,000 股,合计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4.98%。其中,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4,790,000 股,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2.98%,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6,640,000 股,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创友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73,735,100	20.88%	IPO 前取得:173,735,100 股

注:上表 IPO 前取得的 173,735,100 股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之间无一致行动人。股东创友投资与控股股东福華環球有限公司、施清岛为一致行动人,福華環球有限公司和施清岛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创友投资	不超过:41,430,000 股	不超过:4.98%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4,790,000 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640,000 股	2021/9/1 ~2022/3/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用于归还股票质押贷款资金需求

注 1:股东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创友投资限售承诺: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则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072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于 2021 年 8 月 6 日、8 月 9 日、8 月 1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8 月 6 日、8 月 9 日、8 月 1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相关订单合同正常履行,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 4,418.1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9.78%,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除此以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 2021-027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8 月 18 日 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公司通过文字直播方式回复投资者提问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至 8 月 16 日期间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公司将在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了解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 15:00-16:00 召开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互动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借助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网络平台,通过文字直播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18 日 15:00-16:0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公司通过文字直播方式回复投资者提问

3.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公司参加人员

董事长周志刚先生、财务总监谢小强先生、董事会秘书石少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8 月 18 日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进入业绩说明会专区,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以文字直播方式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至 8 月 16 日期间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1. 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2. 联系电话:0939-7551826

3. 投资者关系邮箱:jhj@jinhuijiu.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1-035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工程"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丁建平先生、甘晓雁先生、翟国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附件:

丁建平先生简历

丁建平先生:197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员,无境外居留权。历任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设计员、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艺管道室副主任、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甘晓雁先生简历

甘晓雁先生: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员,无境外居留权。历任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特种装备事业部主任助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室主任、采购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采购部部长等职务。现任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航天长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翟国斌先生简历

翟国斌先生:196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研究员,无境外居留权。历任甘肃省石油化工设计院计划部副部长、经营部部长、院长助理、副院长,兰州航天石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副总经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市场开发部部长、副总工程师兼兰州分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助理兼兰州分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等职务。现任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兰州分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